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601號

聲 請 人 桃園市政府財政局

法定代理人 歐美環

相 對 人 楊仕帆

相 對 人 衣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趙令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楊仕帆、衣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9萬9,612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謂訴訟費用，包括裁判費、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。
- 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排除侵害等事件，經本院113年度重訴字第544號（下稱第一審）判決，並諭知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十分九，餘由原告負擔」。全案業於民國114年9月30日確定，有確定證明書在卷可稽。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，查聲請人於本件訴訟程序中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104,400元(經本院113年度補字第949號裁定核定)、複丈費及建物測量費6,000元及電子謄本列印費280元（前經本院囑託勘測，併參第一審卷第223、245頁），

01 合計支出訴訟費用110,680元【計算式：104,400元+6,000元
02 +280元=110,680元】，依第一審判決主文第五項關於訴訟
03 費用負擔之諭知，其中10分之9即99,612元【計算式：110,6
04 80元 \times 9/10=99,612元】應由相對人負擔，餘11,068元【計
05 算式：110,680元-99,612元=11,068元】由聲請人自行負
06 擔。從而，相對人楊仕帆、衣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應賠償聲
07 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99,612元，並加給自裁定確定翌
08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
09 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1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
13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李曉慧